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子洲县消防救援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子洲县消防救援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名称：子洲县消防救援局办公楼维护修缮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ZCG2026001）等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子洲县消防救援局办公楼维护修缮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子洲县消防救援局办公楼
3. 工程内容：办公楼维护修缮，改造总面积约 117.0 m²，含门窗拆安、室内装修及软装、外墙整修、室外管线接入等（符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，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（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机关正常办公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暂定为：人民币 461,66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）（含税），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2. 进度款：施工进度达总工程量 50%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3. 结算款：①甲乙双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
②审计完成后，扣质保金 3%，余款一次性付清。

4. 质保金：预留审计总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付清(无息)。

六、验收

由甲方组织，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，出具验收证明。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及材料堆放场地。
2. 招标范围外的固定物件由乙方自行清理，不得因此影响工期。
3. 乙方应文明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。
4. 施工期间所有材质颜色由甲方确定，并由甲方出具现场签证确认。
5. 材料进场后，质量须经甲方先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由甲方出具现场签证确认；使用后，在最终竣工验收时甲方不再就材料质量提出异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民法典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。未达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）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要求；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

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子洲县消防救援局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